



## 致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估价机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王红娟与张从禄离婚纠纷一案中，张从禄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04号华美怡和山庄27栋4单元301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估价目的是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价值时点为2017年4月12日。

在本报告中以说明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单价为人民币5768元/平方米（伍仟柒佰陆拾捌元整），人民币514390元（伍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估价对象特此函告。

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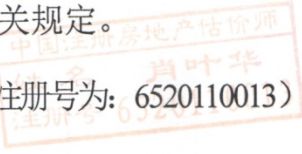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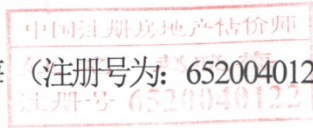
而出具的，但受本估价机构估价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9、本估价报告中采用的专业术语的解释及定义适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相关规定。

注册估价师：肖叶华（注册号为：6520110013）



注册估价师：赵晓梅（注册号为：6520040122）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关于迪发评字 2017-032 号评估报告 使用有效期顺延证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院委托，对张从禄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104 号华美怡和山庄 27 栋 4 单元 301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迪发评字（2017—032）号评估报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该报告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因为该房屋内有老人居住致使搬迁困难，拍卖等后续相关程序停滞，现在为适应人民法院拍卖工作的要求，将报告的出具日期后延。故现将迪发评字 2017-032 号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延续半年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相应的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顺延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特此证明

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

